

# 解除合同通知函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第三分公司：

哈尔滨互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陈万英（身份证号：230122195810224153）签订的《哈尔滨互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木兰县气保焊丝厂建设施工合同》，贵公司未如实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1、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天，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而乙方多次出现材料短缺，且钢结构并未生产却欺骗甲方造成停工 40 多天，经甲方多次催告乙方仍不按照合同履行；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构成了违约，影响甲方整体工程进度；且根据合同中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乙方因材料短缺，未经甲方许可停工或未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要求预期达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基于以上原因，现甲方做出如下通知：

- 1、解除双方签订的《哈尔滨互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木兰县气保焊丝厂建设施工合同》。
- 2、乙方在收到本通知函 3 日内所有人员及设备退出工地。
- 3、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退出事宜，甲方保留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因上述原因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如有异议，请乙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哈尔滨互诚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